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30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罩继伟	√
12.02	付海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东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3	东阳光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钧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a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罩继伟	
12.02	付海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18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寓帅先生、唐新发先生、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再鸿先生、谢娟女士、徐友龙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上年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服务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100,000.00	27,395,172.86	[注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074,500.00	48,881,835.99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500,500.00	164,307,306.64	[注 2]
购买动力(电、蒸汽)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613,425,000.00	452,876,542.62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7,260,863.65	43,153,099.80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注 1]:其中 13,113,138.04 元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与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署的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设备安装协议项下发生额,因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付结算,计入当期发生金额,2019 年度预计事项实际发生额并未超出预计。

[注 2]:因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其中 78,497,311.25 元为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发生额,因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付结算,计入当期发生金额,2019 年度预计事项实际发生额并未超出预计。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接受服务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023,332.00	100%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9,022,201.09	
接受工程服务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330,000.00	100%
购买动力(电、蒸汽)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496,949,800.00	80%
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2,946,300.00	

(四)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与豪夫迈·罗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氏公司”)签订了《许可协议》,就磷酸奥司他韦专利的非独家许可约定:罗氏公司权深圳东阳光实业在中国生产、制造及销售磷酸奥司他韦产品。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东阳光药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将签署《许可协议》项下的权益无偿授予东阳光药,同时就向罗氏公司专利许可费支付方式约定可(1)由东阳光药直接向罗氏公司支付,或(2)由东阳光药向深圳东阳光实业支付费用后,由深圳东阳光实业向罗氏支付等额费用,深圳东阳光不得向东阳光药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因深圳东阳光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如 2020 年度内发生以上述(2)方式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协议,以磷酸奥司他韦的净销售额按照 4.5%/3.5%或约定费率进行支付,因此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按产品净销售额计算所支付的许可费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

深圳东阳光是 1997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561,453.16 万元,净资产 2,105,814.63 万元,营业收入 2,333,569.47 万元,净利润 140,798.96 万元。

2、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兄弟”)

南北兄弟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必胜电子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关联方。

3、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

长江机械是 2004 年 4 月 15 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省宜都市东阳光工业园。主营业务范围为“设计、制造(维修)、安装、销售高性能船舶及相关压力容器、管道(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机械(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江机械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26,000.92 万元,净资产 20,908.04 万元,营业收入 175,783.61 万元,净利润 1,021.97 万元。

4、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

宜昌东阳光药业是 2004 年 1 月 12 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1336.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主营业务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宜昌东阳光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股东,因此将其定义为公司关联方。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978,940.11 万元,净资产 540,504.23 万元,营业收入 349,876.24 万元,净利润 224,884.08 万元。

5、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山城水都建筑”)

韶关山城水都建筑是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 101 室,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因韶关山城水都建筑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受托管理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1,027.22 万元,净资产 1,711.11 万元,营业收入 4,721.62 万元,净利润 741.54 万元。

6、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城水都建筑工程”)

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是 2004 年 5 月 13 日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宜都市东阳光工业园。主营业务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管道设备(不含压力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山城水都建筑工程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受托管理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21,163.72 万元,净资产 11,794.99 万元,营业收入 16,704.41 万元,净利润 918.03 万元。

7、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

火力发电公司是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27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主营业务范围为:“火力发电,生产、销售蒸汽;房屋租赁;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火力发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750,080.14 万元,净资产 134,422.24 万元,营业收入 401,465.66 万元,净利润 207.64 万元。

8、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

阳之光铝业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在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76015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机械设备、机械产品。从事医药、化学、信息、设备机械、智能机械、电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阳之光铝业为公司股东,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公司关联方。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52,527.63 万元,净资产 240,998.52 万元,营业收入 1,887.17 万元,净利润 463.38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关联方自备电厂供电供汽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材料、商品及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产品等服务;关联方工程公司提供厂房建筑维修和道路建设施工服务等。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供电电价基于参考湖北省物价局鄂价环资【2017】92 号文上网电价,结果宜昌市物价局对宜东电[2011]1 号文的回复确定,公司向关联方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所采购电力的年度结算单价为每年 1 月湖北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 80%,全年执行一个协议价,年度中结算单价不再做调整;其余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业已签署了书面合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16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张寓帅、张红伟、唐新发、张英俊、李义涛、钟章保,独立董事张再鸿、谢娟、徐友龙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寓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11-59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664,246.44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92,920.82 元,分配红利 207,899,504.63 元,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0,313,811.20 元,资本公积金 1,297,970,372.4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19 年度已累计回购金额为 79,924.0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79,924.05 万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1.84%,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89.07%。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实施回购股份,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建议公司 2019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张寓帅先生、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英俊先生、李义涛先生回避表决。由于交易涉及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46.59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其中存量续贷额度为 32.39 亿元,新增银行贷款额度为 14.2 亿元。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再鸿先生、徐友龙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及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职务。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建议补选独立董事如下:

(一)推选罩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推选付海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寓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拟推选董事选张红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同步变更为张红伟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红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为保障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同意聘任李义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单大定先生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安全事故的相关事故责任人,公司同意免去单大定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解聘后,单大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但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后续产品上市提供保障,东阳光药拟以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48,600 万元,用于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的生产设施建设。增资完成后,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注册资本变更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21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商业银行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拟购买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实际收益将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金额及实际收益率、理财产品期限决定。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